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08-2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方大炭素”)非公开发行股票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向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定向发行 124,674,220 股 A 股股票,购买辽宁方大持有的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97.99%股权,股票发行价格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9.67 元 / 股。第二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共计 114,864,729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9.98 元 / 股。

2、本次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数量:114,864,729 股

发行股票价格:9.98 元 / 股

3、发行结果

根据约定的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129,740,000.00	十二个月
2	江西省江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400,000	123,752,000.00	十二个月
3	北京新世界数字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109,780,000.00	十二个月
4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109,780,000.00	十二个月
5	深圳天寅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109,780,000.00	十二个月
6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49,700,000.00	十二个月
7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896,729	148,669,355.42	十二个月
8	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109,780,000.00	十二个月
9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68,000	155,368,640.00	十二个月
	合计	114,864,729	1,146,349,995.42	

4、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 2008 年 7 月 4 日开始计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4 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

本次发行经 200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07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07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管部门审核

2008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2008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1 号)核准本次发行。

3、资产过户及验资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2008 年 7 月 1 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五联方圆验字[2008]0500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7 月 1 日止,方大炭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6,349,995.42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999,995.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9,350,000.00 元,其中:股本为 114,864,729.00 元,资本公积为 994,485,271.00 元。

4、股权登记

2008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项目	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票数量	114,864,729 股
发行股票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票价格	9.98 元 / 股
募集资金总额	1,146,349,995.42 元
发行费用	36,999,995.42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09,350,000 元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	自 2008 年 7 月 4 日起十二个月

(三)发行对象情况

1、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1,9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中船重工科技研发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张必贻

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2、江西省江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71 万元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裘强

主要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3、北京新世界数字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美元 1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2 号通广大厦 3 层 301A 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智恒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组装数字多媒体设备、有线电视网络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软件;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4、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5、深圳市天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厂房 301 栋 1-6 层第 3 层南 3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三存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

6、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9,196 万元

注册地址: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虞海燕

主要经营范围: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专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

7、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4,11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马之庚

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8、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7 层 1708

法定代表人:王林江

主要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9、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45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业务;资产管理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认购股份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体现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并且符合规定;发行人本次向 9 名机构投资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情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31,134,220	63.1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	10,565,932	2.01%	其他	否
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11,812	1.64%	国有法人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3,547	1.20%	其他	否
中国建设银行 – 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00	1.12%	其他	否
交通银行 –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3,919,978	0.75%	其他	否
李锋	2,637,300	0.50%	其他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7,593	0.50%	其他	否
窑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29%	国有法人	否
深圳市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1,447,900	0.28%	其他	否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08 年 7 月 4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情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31,134,220	51.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是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58,000	2.46%	国有法人	是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35%	国有法人	是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896,729	2.33%	国有法人	是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2.03%	国有法人	是
江西省江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400,000	1.94%	国有法人	是
北京新世界数字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1.72%	其他	是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1.72%	其他	是
深圳天寅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1.72%	其他	是
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1.72%	其他	是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114,864,729 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1,134,220	63.11%	445,998,949	69.74%
其中:本次发行股份	–	–	114,864,729	17.9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3,540,000	36.89%	193,540,000	30.26%
合计	524,674,220	100%	639,538,949	10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935 万元,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07 年备考会计报表简单模拟计算,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如下: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	339,357.48	450,292.48
总负债	217,154.07	217,15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359.65	206,294.65
资产负债率	63.99%	48.23%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得以增强,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增强了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两万吨高炉炭砖生产线和四千吨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不仅将扩大公司产能,而且将会提升公司产品档次,从而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炭素行业的领先地位。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影响,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对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今后若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企业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经办人员:李辉
联系电话:(010) 6656 8225
传真:(010) 6656 8857

(二)发行人律师

企业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经办人员:李哲、戴钦公
联系电话:(010) 6657 5888
传真:(010) 6523 2181

(三)审计机构

企业名称: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点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远洋天地 61 号楼 601 室
经办人员:宫岩、赵燕
联系电话:(010) 8586 6942
传真:(010) 8586 3946

四、发行人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闫奎兴　何忠华　李富德
黄成仁　陶　霖　唐贵林
独立董事:
孙　庆　王　进　高新才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签字:
保荐代表人:李辉
邹维刚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李哲
戴钦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丽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签字:
注册会计师:宫岩
赵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焦点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五联方圆验字[2008]05006 号《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办公地点查询。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2:30 – 4: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 600596　　股票简称: 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2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被否决或变更的议案;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时在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千岛宾馆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股数 90311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9%。会议由王伟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选举王伟为董事

同意 9031147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票总数的 100%。

(2)选举季诚建为董事

同意 9031147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票总数的 100%。

(3)选举应天根为董事

同意 9031147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票总数的 100%。

(4)选举吴建华为董事

同意 9031147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票总数的 100%。

(5)选举汪福海为董事

同意 9031147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票总数的 100%。

(6)选举林加善为董事

同意 9031147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票总数的 100%。

(7)选举葛忠华为独立董事

同意 9031147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票总数的 100%。

(8)选举张旭为独立董事

同意 9031147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票总数的 100%。

(9)选举李鋆为独立董事

同意 9031147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票总数的 100%。

通过了王伟、季诚建、应天根、吴建华、汪福海、林加善、葛忠华、张旭、李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其中葛忠华、张旭、李鋆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提名的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选举赵益明为监事

同意 9031147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票总数的 100%。

(2)选举贾旭东为监事

同意 9031147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票总数的 100%。

通过了赵益明、贾旭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另一名职工监事包雪传先生由公司三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简历附后)。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9031147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票总数的 100%。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原一年 6 万元(含税)调整为 8 万元(含税)。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七月八日

附 1:董事简历

王伟先生:中国国籍,195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建德化工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建德市经委副主任,建德市工业局局长,多次被评为全国化工系统和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现任建德市政协副主席,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季诚建先生:中国国籍,195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建德化工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应天根先生:中国国籍,1961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浙江萧山红山农场工作,先后担任过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建华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11 月出生,高分子化学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曾担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发展部经理、投资发展部部长,传化集团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董事。

汪福海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财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开化县财政局企财科科长兼开化县国资局产权运营管理科科长、开化县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林加善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建德化工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公司财务证券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附 2:独立董事简历

葛忠华先生:中国国籍,1941 年 10 月出生,1964 年 7 月浙江化工学院无机物工艺专业毕业,教授。曾任浙江工学院化工系主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务长、副校长,浙江工业大学副校级巡视员、之江校区管委会主任、之江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化工学会理事,中国化工学会无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多相催化重点实验室副主任。1995 年起享受国务院批准的政府特殊津贴。现已退休。

张旭先生:中国国籍,1951 年 10 月出生,1978 年 8 月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毕业,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建设处副处长、处长,计财处处长,浙江省石油化学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已办理退休手续)。现任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协会秘书长。

李鋆女士:中国国籍,1964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在嵊州市建筑公司、房地产公司先后担任助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4 年 10 月起,先后在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质量控制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浙江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附 3:监事简历:

赵益明先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1957 年 8 月 25 日出生,大专学历,1976 年 4 月参加工作。历任萧山玻纤设备厂供销科长、副厂长、厂长,萧山浦阳法律事务所主任,杭州传化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传化花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长,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包雪传先生,男,195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本公司建德化工厂党委副书记,公司政工办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办公室主任。

贾旭东女士,196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本公司经营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公司财务证券部会计科科长,审计室副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室主任。

证券代码: 600596　　股票简称: 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26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新安路 286 号千岛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王伟董事主持,三名监事全部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9 名董事一致选举王伟同志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季诚建等同志的聘任的议案》

1、根据王伟董事长提名,聘任季诚建同志为公司总经理;

2、根据季诚建总经理提名,聘任刘侠、林加善、方江南、任不凡、姜永平、周家海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林加善同志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3、根据王伟董事长提名,聘任姜永平同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贾旭东为公司审计室主任;聘任李明乔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任期自聘任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分工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由下列人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由王伟、应天根、吴建华董事及葛忠华、张旭独立董事五人组成。王伟董事长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葛忠华、李鋆独立董事及季诚建董事三人组成,葛忠华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由李鋆、张旭独立董事及汪福海董事三人组成,李鋆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旭、葛忠华独立董事及林加善董事三人组成,张旭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如下:

原三十二条　一般交易金额达到应履行信息披露标准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包含资产转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的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出租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交易。

上述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批准后 2 个工作日以内公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一般交易金额达到应履行信息披露标准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包含资产转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的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出租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交易。

上述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应当在董事会批准后 2 个工作日以内公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原三十九条 公司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等知情人员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必须与公司签定保密协议,并不得将该信息再扩散到未签订保密协议的其他人员,将知悉该项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等知情人员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公司建立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询问机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和不定期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对涉及需信息披露的信息及时予以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改如下:

原 4.1.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投资项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不含 20%)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超过该数额的属重大投资项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为:4.1.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单项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除此以外的项目投资,单项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在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超过以上数额的属重大投资项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 4.2.2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投资项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不含 20%)的项目进行决策。

修改为:4.2.2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投资项目(不超过 4.1.2 授权的范围)进行决策。

原 6.1.1 股东大会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含 20%)的项目属重大投资项目,其投资决策应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

修改为:6.1.1 股东大会

对超过 4.1.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以上数额的投资项目属重大投资项目,其投资决策应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

原 6.1.2 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授权下,董事会对于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下(不含 20%)的单个项目具有决策权。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职权。

修改为:6.1.2 董事会

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对公司投资管理的监督检查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七月八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王伟,男,195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建德化工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建德市经委副主任,建德市工业局局长,多次被评为全国化工系统和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现任建德市政协副主席,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总经理简历:

季诚建,男,195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建德化工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侠,男,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毕业,曾任浙江省新安江化工集团公司发展部经理,建德化工厂副厂长、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农化事业部总经理。

林加善,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会计师,经济师。曾任建德化工厂财务科副科长,公司财务证券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方江南,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曾任开化硅厂副厂长、厂长,开化合成材料总厂总经理,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有机硅事业部总经理。

任不凡,男,1964 年 7 月出生,工程硕士,曾任建德化工厂厂长助理,公司科研所副所长,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周家海,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传化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化纤油剂事业部经理,杭州传化涂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传化集团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姜永平,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曾任建德市经济委员会秘书,建德市工业局秘书,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贾旭东女士,196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本公司经营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公司财务证券部会计科科长,审计室副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室主任。

李明乔,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曾任建德农药厂财务科会计,综合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 600596　　股票简称: 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27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新安路 286 号千岛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赵益明监事主持。会议经审议,3 名监事一致选举赵益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简历附后)。

任期自选举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八年七月八日

附:赵益明简历

赵益明先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1957 年 8 月 25 日出生,大专学历,1976 年 4 月参加工作。历任萧山玻纤设备厂供销科长、副厂长、厂长,萧山浦阳法律事务所主任,杭州传化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传化花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长,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新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王伟,聘任公司总经理季诚建,副总经理刘侠、林加善、方江南、任不凡、姜永平、周家海,财务总监林加善,董事会秘书姜永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葛忠华　李鋆　张旭
二 OO 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8—22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公司曾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8 日和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临时公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持有的重庆经开汽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经开”)54.17%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人民币 9200 万元。

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将重庆经开 54.17%股权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9242.96 万元。挂牌期满后,受让方重庆中汽西南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汽西南”)最终以人民币 9242.96 万元的价格购得上述股权。双方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共同签订了《重庆经开汽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持有的重庆经开 54.17%的股权以人民币 9242.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汽西南,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重庆经开股权及享有相应的权益。

本公司与中汽西南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531.69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受让方:重庆中汽西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渝大道 99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冯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及其零部件,摩托车及其零部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制品、金属结构件(不含罐体),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加工,汽车以旧换新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三、转让股权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经开汽博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经开园金渝大道 99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宇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其 54.17%股权,重庆中汽西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5.83%股权。

经营范围: 组织汽车展示,销售汽车(不含座及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美容,汽车租赁,市场房屋,设施的出售、出租,市场综合管理及配套业务,汽车保养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置换,机动车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二手房买卖。

资产评估结果: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经开汽博实业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重庆经开汽博的企业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帐面总值 33019.48 万元,评估价值 44914.66 万元;负债帐面总值 27851.78 万元,评估价值 27851.78 万元;净资产帐面总值 5167.7 万元,评估价值 17062.88 万元。

四、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在股权交割之日起 15 日内,中汽西南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价款,计人民币 9242.96 万元。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对外出售资产的举措,预计给公司带来收益约 6000 万元,并增加公司现金流。转让后重庆经开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重庆经开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重庆经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构思,有利于公司整合业务资源,收回的资金有助于保障公司其他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8-01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董事 15 人,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关于调整首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第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作出调整,调整内容为:(1)期限由原来的 15 年期调整为 10–15 年;(2)回售条款取消(对回售不作限制安排);(3)担保方式明确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4)募集资金用途由原来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 20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调整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后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2)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10–15 年期;

(3)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4)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5)担保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7)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采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式进行;

(8)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9)发行时间安排: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10)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亦可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1)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中第二十五条有关保障措施的规定,当发行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b)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d)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并授权公司任意两位董事完成下列事项:

(1)根据证监会的意见和 / 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发行条款和条件进行必要调整;

(2)根据证监会意见和 / 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3)签署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4)采取必要的行动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文件、公告及其它事项。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7 日